

证券代码：836807

证券简称：奔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育航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,873,0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07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,097,0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81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、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、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1,872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10项公司制度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序号	公告名称	公告编号
1	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	2023-058
2	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	2023-059
3	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	2023-060
4	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2023-061
5	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2023-062
6	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2023-063
7	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2023-064
8	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	2023-065
9	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	2023-066
10	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2023-067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1,872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蕊、陈鸣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 修订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康达股会字[2023]第 0652 号）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